

热历史

# 魏国变法 法耀千秋

战国初年，魏国君主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成文法的基础上，结合魏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法经》。《法经》一般被认为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成文法典。历代律典，论其始祖，都以《法经》为源。

首先，《法经》所确定的体系，对我国古代刑法的形成和发展起了巨大作用。其虽未用律称，却奠定了律统的体系。分为盗、贼、网(囚)、捕、杂、具六篇，所规定者均系“罪名之制”。前四篇为“正律”，主要内容是治盗、贼。盗法是保护封建私有财产的法律；贼法是防止叛逆、杀伤的法律；囚法是关于审判、断狱的法律；捕法是关于追捕犯罪的法律；杂法是有处罚诈伪、越城、赌博、贪污、淫乱等行为的法律；盗、贼、囚、捕、杂五篇中有共同适用的刑罚原则集中在“具法”中加以规定。这一刑法体系，不仅为当时的魏武侯所承认，而且通过商鞅传入秦国，成为秦国刑事立法的蓝本。汉兴以后，又经由萧何之手，成为九章律的基础。然后，经过曹

魏、晋、隋等，直接影响了唐律的制定和《永徽律疏》的编撰。因此，《法经》不仅是中国成文法典的滥觞，也是中国封建刑法体系的基础。

其次，李悝在《法经》中创设的刑法原则，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法经》中确立的刑法原则主要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重刑轻罪”。李悝提出的这三条原则，随即就为商鞅、韩非等人所接受，并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更为系统、更为完整的学说，经历代统治阶级的认可、倡导，后来成为中国古代法学的一条重要原则。

再次，李悝在《法经》中所表现出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也对中国古代法产生了重大影响。李悝在《法经》中确立的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六篇，完全是以刑法为主。这影响中国达两千多年，形成了区别于西方的特殊的以刑法为核心的法律文化传统。

(《检察日报》)



▲运城中心城区禹都公园李悝与《法经》题材雕像、石刻

史海钩沉

## 汉代车马出行的导从礼制



在题材丰富、风格多样的汉画像中，车马出行是常见的主题，伴随车马出行队伍的还有迎谒、送行等场景，彰显了两汉时期的礼仪文明。

车马出行的队伍一般由前驱(先驱)、主车、属车、护从及后殿四部分组成，前导和护从合称为导从，还有的把后殿作为属车或护从的一部分。汉画中完整的车队比较少见，有的仅有前驱和主车，没有属车和护从。

导从之礼在先秦就已经存在。如太仆等职官都有充当前驱的职责，周王出入时，太仆“自左驭而前驱”。此外，内小臣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则前驱”。汉承秦制，官僚贵族都配备一定数量级别的车马或军人导从。作为前驱的导车一般用于县令以上的官员，而伍伯和骑吏则是充当前驱和护从的军人。高规格的出行往往是导车、骑吏、伍伯并用，导从人数有礼制限定。

导车作为重要的前驱，有辎车、导车等，且规格较高。山东沂南汉墓中室北壁横额西段车马画像中，导车前同骑吏、步兵导从一起使用，导车上坐两人，一把战斧高高立于车上，驾车人居前，乘车人居后，两杆长长的柴戟斜置于车尾。导车前有二伍伯、二骑吏开道，队伍前有二人迎迓。在汉画像中，导车上均立有斧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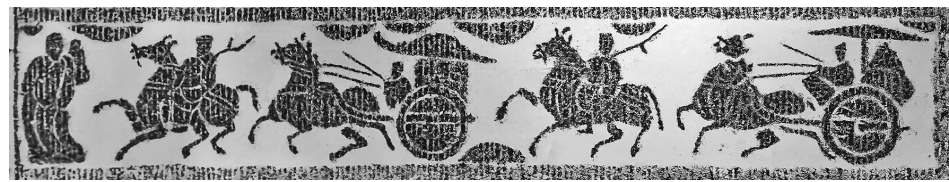
伍伯是导从中的步兵，他们作为前驱，往往充当开道的作用。《古今注·舆服》载：伍

伯为一伍之伯。五人曰伍，五长为伯，故曰伍伯。根据后汉礼制，作为先驱的伍伯人数各有不同，公为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都是四人，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都是二人。伍伯所执器物在史料中并没有详细描述，但汉代画像补充了文字记载的不足，可见伍伯所执器物有柴戟、便面、棒、刀、剑、弓弩、矛、盾、幡等。

骑吏作为导从，同样用于高规格出行。骑吏的数量也有礼制规定：公以下至二千石，骑吏四人为前导，千石以下至三百石县长，骑吏二人为前导，“皆带剑，持柴戟为前列，捷弓鞬九鞬”。河南唐河县针织厂汉画像石墓出土了三幅车骑出行画像，均前有二导骑，说明此墓的墓主人生前可能为县令或县长级官吏。山东沂南北寨汉画像石墓墓门横额右侧画像局部有四骑吏扛持柴戟夹车而行的场景。四川出土有多块骑吏画像砖，二骑吏、三骑吏、四骑吏均有刻画。

负弩先先驱的场面在汉画中有不少反映，如河南南阳唐河县针织厂汉墓出土的一块左门楣画像石刻车马出行图，最前面为二导骑，两名骑手均一手驭马，另一手高举矢弩，两辆辎车随后，第一辆车上羽葆建鼓，除驭者外，车后一人正执棒击鼓，极具动态。第二辆车上两人，一为尊者、一为驭者，车后车队最后一人持矛恭送车队。

(《中国社会科学报》)



▲运城博物馆“大汉光影”南阳汉画像石拓片展“车马出行”拓片 本栏图片 记者 刘亚 摄

连载

### 三家分晋

春秋时期诸侯们相互侵伐兼并，把掠夺的土地分封给大夫。晋献公灭郇国，以其地赐封大夫原黯，其后分为智氏、中行氏。曲沃桓叔生子万，封于韩原(今稷山县蔡村一带)，为韩氏。西周重臣毕公高苗裔毕万被封到姬姓魏国(今芮城县古魏城)，其子孙遂为魏氏。范氏为唐尧之后。赵氏出自嬴姓，晋献公灭西周所封耿国，将其地封给大夫赵夙。晋卿世家遂有韩氏、赵氏、魏氏、智氏、范氏、中行氏六家。

公元前493年，晋国正卿范吉射，联合中行氏攻赵氏，铁丘(其地在今河南省濮阳市，时属卫国)之战，范氏、中行氏被赵鞅所灭，晋国形成四卿并峙的局面。

当初，晋国六卿赵氏、魏氏、韩氏、知氏、范氏和中行氏，都在自己所属领土内进行了封建性的经济改革，废除了“步百为亩”的井田制，代之以田亩制和租税制。赵氏的亩制最大，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又推行“无税”政策，最得新兴地主的拥护。其次是魏氏和韩氏，以二百步为亩，采用按亩五分抽一的税制。再其次是知氏，以一百八十步为亩。范氏和中行氏的亩制最小，以一百六十步为亩。孙武推断说，实行小亩制的范氏和中行氏将先亡，其次是知氏亡，再其次是魏氏、韩氏亡，只有赵氏将取得晋国。

赵鞅(赵简子)为晋国正卿时，将日常训诫子弟的言辞写在竹简上，交给儿子们。三年之后，简子向儿子们问起训诫，长子伯鲁一句也想不起来，竹简也早已不知遗失于何处。只有赵无恤对答如流。赵简子打破立长不立幼、立嫡不立庶的惯例，把禀赋高、抱负大，但是翟族奴婢女子所生的赵无恤立为世子。

智申(封地在今永济至临猗一带)有三个儿子，当他准备传位于儿子智瑶时，族人智果认为，智瑶不如智霄，说：智瑶有超越他人的五项优点——仪表堂堂、精于骑射、才艺双全、能言善辩、坚毅果敢，但他却有一项致命的缺点，那就是居心不仁。如果他想利用自己的五项优点去制服别人，做不仁不义的恶事，有谁会容忍他与之和睦相处呢？倘若真的立智瑶为继承人，智氏必定会灭亡。但智宣子最后还是立智瑶为继承人。

有一次，智瑶与韩康子、魏襄子在蓝台饮酒。席间，智瑶不仅戏弄韩康子，还侮辱他的家臣段规。四年之后，智瑶带着赵无恤讨伐郑国，席间故意向赵无恤灌酒，遭到拒绝之后，竟将酒杯扔到了赵公子脸上。回到晋国之后，智瑶又向赵简子建议废掉赵无恤的世子地位，被简子拒绝。

公元前458年，晋国正卿赵简子在晋国执政五十年之后去世。赵无恤继位之后，丧期未尽便身着丧服来到夏屋山宴请姐夫代王，代王毫无防范地前来相会。酒席宴上，一名厨官在用铜勺斟酒之时，用铜勺击杀了代王。于是，赵无恤很轻易地夺得了代地，一举稳定了晋阳的



后方。赵简子去世后，智瑶执掌晋国大政，瓜分范氏、中行氏的领地，驱逐晋出公，扶立了晋懿公。智瑶以恢复晋国霸业为由向韩、赵、魏三家索要土地，韩魏皆无奈献出。智瑶又向赵氏索要蔡邑和皋狼，被赵无恤断然拒绝。于是，智瑶以此为借口率领韩、魏两家军队攻打赵氏。赵无恤想起了父亲的训诫退保晋阳，韩、智、魏三家联军围攻晋阳一年而未能破城。

久攻不下，智瑶借山洪暴发之机决开晋水冲灌晋阳，孤城晋阳陷入一片汪洋之中，洪水淹到离城头近两米的地方，城内一片泽国，灶膛内蛙虫滋生，百姓只得悬釜而炊，没有粮食吃的百姓甚至易子而食，尽管如此，却民无叛意。踌躇满志的智瑶以为胜利指日可待，在与韩康子、魏桓子视察水情时喜形于色，韩康子与魏桓子相顾无言，但彼此之间却心领神会：汾水可以灌韩都平阳，涑水可以灌魏都安邑。

晋阳危在旦夕之时，赵氏家臣张孟谈自告奋勇，深夜缘城而下，乘一叶扁舟潜入韩、魏两家军营，陈述唇亡齿寒的道理，策动韩、魏两家反攻智国。阵前倒戈与利益集团的重新组合竟然在一夜之间完成。当智瑶还沉浸在独霸晋国的美梦之时，韩、魏两家杀死守堤军士，掘开另一侧的堤坝，使晋水倒灌智瑶军营。在赵、韩、魏的夹击之下，智瑶一败涂地。

晋阳之战后，赵、魏、韩三家势力大增，晋国公室名存实亡。此后数十年间，三家进一步巩固各自在晋国的地位，不断拓展势力范围，将晋国公室的土地几乎瓜分殆尽。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家已完全掌控晋国局势，周威烈王无奈之下，只得承认既成事实，正式册封三家为诸侯。自此，晋国彻底分裂为赵、魏、韩三个独立的诸侯国，史称“三家分晋”。 (24)



▲三家分晋